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48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互助計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1
地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6
人事	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原臺北市政府執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補充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2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狄心怡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送達名冊.....	3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陳○雪君等8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34
文化	調整歷史建築國立歷史博物館範圍並廢止原公告之地號及面積暨保存範圍部分.....	36

轉 載 類

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台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業務.....	39
----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新糖部公園及大理等2處地下停車場自108年1月1日零時起委託正承建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4個月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40
社會	公告臺北市生命智慧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43
衛生	公告新增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陳容婕等4名醫師及終止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許瑜真等7名醫師.....	44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76022974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兼代局長 李得全 請假

副局長 潘玉女 代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後，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施行。緣內政部將於一百零八年實施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為利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縣市及跨所登記作業方式之一致性，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第二條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計修正十四點、刪除八點、新增三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明定得跨所登記案件限本市轄區及增列法令依據，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增訂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刪除土地合併。(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明定收件字號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統一編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 明定受理所及管轄所應辦理之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四點、原規定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 六、 修正權利書狀用印方式，免再加蓋「代發」字樣。(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 明定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處理方式，管轄所依通知配合辦理特殊地建號異議管制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 明定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所受理其重新申請之規費計收事宜，及規費援用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臺北市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u>為加強便民服務，使<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u>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加強便民服務，使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得跨所登記案件限本市轄區，以資明確。</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轄所：指不動產所在之管轄地政事務所。 (二)受理所：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三)原收費所：指開具規費收入憑證之地政事務所。 (四)檔案保管所：指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依法歸檔管理之保存機關。 (五)跨所登記案件：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轄區之土地登記案件。</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增訂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p>
<p>三、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一)囑託登記。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p>	<p>二、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一)囑託登記。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四)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u>(土地</u></p>	<p>一、點次調整。 二、為落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臺北市府地政局業以一百零七年北市地測字第一〇七六〇一八五六七二號函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受理跨所申辦土地合併案件，爰修正第四款。 三、配合第二十二點刪除，修正第七款。</p>

<p>(五) 消滅登記。 (六) 時效取得登記。 (七)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 (八) 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 (九) 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 (十)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十一) 書狀補給登記。 (十二)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十三) 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十四) 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p>	<p><u>合併除外</u>)。 (五) 消滅登記。 (六) 時效取得登記。 (七)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三點、<u>第二十二點前段</u>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 (八) 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 (九) 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 (十)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十一) 書狀補給登記。 (十二)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十三) 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十四) 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u>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跨所申請登記案件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四、原第二項之規定已移列第一點，爰予刪除。</p>
--	---	------------------------------

<p>四、<u>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u></p>	<p>三、<u>各所接到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時，應即收件、計收規費、掣給收據並記載有關事項於收件清冊。</u></p>	<p>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須發還（給）之證件，除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郵寄發還（給）者外，應至受理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受理所）領取，如未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領取者，應至轄區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轄區所）領取。</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u>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刪除本點。</u></p>
<p>五、<u>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應依地政局統一編列原則辦理</u>，收件收據並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p>	<p>五、<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以轄區所之字號編列</u>，收件收據並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p>	<p>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u>明定收件字號由臺北市府地政局統一編列原則。</u></p>
<p>六、<u>跨所登記案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依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u> <u>前項跨所登記案件因逾期始提出申請登記所生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相關事宜，由受理所辦理。</u> <u>前二項跨所登記案件規費及罰鍰之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有應予退還之情形，由原收費所辦理。</u></p>	<p>六、<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依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u></p>	<p>一、<u>文字修正。</u> 二、<u>第二項明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之辦理機關。</u> 二、<u>第三項明定登記規費及罰鍰之計收，納入預算執行事項，並將第二十一點有關退還作業之規定移列第三項。</u></p>
<p>七、<u>各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審查人員如須查調未能跨所線上查詢</u></p>	<p>七、<u>各所辦理跨所申請登記案件審查人員如須查調未能跨所線上查</u></p>	<p>文字修正。</p>

<p>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異動清冊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格式一)，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檔案保管所，檔案保管所應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p>	<p>詢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異動清冊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格式一)，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轄區所，轄區所應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p>	
<p>八、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後，依法應補正、駁回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如有不服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p>	<p>八、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後，認為有補正、駁回情事者，其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如有不服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轄區所為原處分機關。</p>	<p>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提起行政救濟，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九、跨所登記案件應發給申請人之權利書狀，由受理所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p>	<p>九、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辦理登記。其發給申請人之權利書狀，由受理所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並加蓋「代發」字樣(格式二)。</p>	<p>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權利書狀用印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格式二。</p>
<p>十、跨所登記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規定辦理，其餘事項，由受理所辦理： <u>(一)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土地，受理所於登記完畢後之管制清冊及後續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事項。</u> <u>(二)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列冊管理土地，於受理</u></p>	<p>十、跨所申請登記案件須辦理公告或通知時，由受理所辦理，並通知轄區所。 前項公告，應張貼於受理所及轄區所門首。</p>	<p>一、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受理所及管轄所應辦理之事項，並將原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移列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第二款規定影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送稅捐稽徵機關代替異動通知作業，實務</p>

<p><u>所登記完畢後之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事項。</u></p> <p><u>(三)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登記完畢後，產製異動通知書及異動通報事項；須併同檢送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影本者，由受理所複印相關文件送管轄所辦理異動通報作業。</u></p> <p>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管轄所受理。</p> <p><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土地登記規則須公告者，應由受理所於該所門首張貼之。</u></p>		<p>上異動通報稅捐稽徵機關作業，除需檢送上述書件外，尚有繼承系統表等文件，為免掛一漏萬，爰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一項第三款；另原第十七點第四款有關拍賣案件地價異動作業，由管轄所將稅捐機關公文掃描建檔供各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地價異動作業；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三七五租約案件異動通報作業及欠繳登記規費之通知作業，由受理所辦理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第七款有關登記費罰鍰裁罰作業，已移列第六點。三、原第十四點移列第二項。</p> <p>四、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得跨所申請登記之項目，依法應辦理公告者，僅有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辦理公告註銷之情形，該公告張貼於受理所門首即可，爰修正原第二項並移列第三項。</p>
<p>十一、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時，應<u>即以登記</u>案管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u>並依下列方式處理：</u></p> <p><u>(一)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地政事務所，如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且經查詢其他所均未受理異議標</u></p>	<p>十一、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時，應<u>儘速於案管系統查詢</u>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u>並通報轄區所，如有申請登記案件，並應同時通知受理所，該異議書則移(由)轄區所處理。</u></p> <p><u>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收件時，如發</u></p>	<p>一、修正各所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時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接獲聯繫單，應即配合於地政整合系統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p> <p>二、明定數登記機關同時收受民眾相同異議書件之處理原則，以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又收受異議書件之登記機關非屬應統一回復異議人者，雖無需以</p>

<p><u>的之登記案件：</u></p> <p><u>1. 經向管轄所聯繫確認其無收受相同異議書，應填具聯繫單（格式二），即時傳真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u></p> <p><u>2. 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其他地政事務所僅須回復異議人其異議事項另由管轄所回復，無需將異議書件移送管轄所。</u></p> <p><u>(二)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地政事務所，經查詢其他所業已受理異議標的之登記案件：</u></p> <p><u>1. 經向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聯繫確認其無收受相同異議書，應填具聯繫單，即時傳真及電話通知該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該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u></p> <p><u>2. 經向登記案件</u></p>	<p><u>現申請標的已辦理異議資料維護者，應以跨所收件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如於收件後辦竣登記前，權利關係人始向各所提出異議，則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但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由受理所受理。</u></p>	<p>公文移送異議書件，仍宜通知異議人會由管轄所或案件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p>
--	---	--

<p><u>之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所，其他地政事務所僅須回復異議人其異議事項另由受理所回復，無需將異議書件移送受理所。</u></p>		
<p>十二、跨所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者，於開立補正或駁回通知書時，應加蓋專用騎縫章。</p>	<p>十二、跨所申請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者，於開立補正或駁回通知書時，應加蓋專用騎縫章。</p>	<p>文字修正。</p>
<p>十三、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發現需併案辦理更正登記者，<u>由受理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u> <u>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由原受理所或管轄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u> <u>前兩項更正登記須會測量課調查資料、現場勘查者，應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管轄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u></p>	<p>十三、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法審查，<u>辦理審查人員發現需併案辦理更正登記者，由受理所辦理。</u>但發現須會測量課調查資料、現場勘查者，應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管轄區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p>	<p>原第二十二點移列本點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十四、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轄區所受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移列第十點第二項，爰予刪除。</p>
	<p>十五、受理所登記完竣發還（給）文件予申請人後，應將應歸</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p>

	<p>檔之文件、跨所收件清冊等列冊（格式三）於三日內移回轄區所，如該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申請人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內未領件者，應將該發還（給）申請人之文件併同移回轄區所。但單一收件案件無應發還證件者，無須列印跨所收件清冊。</p>	<p>修正條文，刪除本點。</p>
	<p>十六、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受理所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向原受理所或轄區所辦理。但申請登記案件經轄區所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向轄區所辦理。</p>	<p>一、<u>本點刪除。</u> 二、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刪除本點。</p>
<p>十四、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保存及銷毀。</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保存、銷毀之原則。</p>
<p>十五、人民申請跨所登記，如業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且程序未終結前，後受理登記機關不予受理。 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所受理其重新申請登記者，應另行計收規費。但申請人申請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者，得予受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跨所登記案件倘經其他所受理且未經駁回或撤回前，因程序未終結，故不予受理。 三、第二項明定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所受理其重新申請之規費計收事宜，及規費援用之處理方式。</p>
	<p>十七、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有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者，由受理所辦理，有第三</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移列第十點，爰予刪除。</p>

	<p>款至第七款事項者，由轄區所辦理：</p> <p>(一) 辦竣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之土地，其土地管制清冊之填寫。</p> <p>(二) 非契稅申報移轉案件須檢送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影本替代異動通知書予稅捐稽徵機關者，各該相關文件之影印。</p> <p>(三) 申請標的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列冊管理，其停止列冊管理事宜。</p> <p>(四) 拍賣登記案件之地價異動事宜。</p> <p>(五) 有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辦竣登記，異動情形之通報事宜。</p> <p>(六) 欠繳登記費之登記案件，辦理通知繳納事宜。</p> <p>(七) 欠繳登記罰鍰之登記案件，受理所應影印相關資料函送轄區所列管辦理裁處事宜。</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時，受理所應於「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p>	
--	--	--

	檔案移送清冊」備註欄敘明。	
	十八、跨所申請登記之權利書狀專用紙張管制清冊，受理所應於列印權狀之次日產製並核對。	一、 <u>本點刪除。</u> 二、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刪除本點。
<u>十六</u> 、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登記之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時，由 <u>受理</u> 所依規定程序辦理。	十九、依本要點辦理跨所 <u>申請</u> 登記之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時，由 <u>轄區</u> 所依規定程序辦理。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作文字修正。
<u>十七</u>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時，由 <u>檔案保管所</u> 辦理。	二十、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 <u>申請</u> 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時，由 <u>轄區</u> 所辦理。但該 <u>申請書及其附件尚未移回轄區所保管時，不在此限。</u>	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有關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之保存方式，修正本點。
	二十一、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駁回、撤回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時，應由受理所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二、退費作業規定移列第六點第三項，爰刪除本點。
	二十二、依本要點辦理之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如該登記案件未移回轄區所，由受理所辦理更正登記，如登記案件已移回轄區所，則由轄區所辦理更正登記。	一、 <u>本點刪除。</u> 二、移列第十三點，爰予刪除。

格式一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

檔案保管所：		地政事務所	
受 理 所：		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案號： 字第 號）	
查調資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登記簿：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登記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 區 段 小段 建號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登記簿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案： 年 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卷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資料查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交換			
承辦人	電話： 分機：	核 定	
	傳真電話：		

格式二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異議管制聯繫單

主旨：因收受異議書件如後，惠請協助下列事項：

發 文 單 位	地政事務所(受理公文號： 年 字第 號)		
受 文 者	地政事務所(管轄所)		
標 的	土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	區 段 小段	建號
權利人姓名		統一編號	
協 助 事 項	請就上開標的協助辦理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承 辦 人	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核 定	
受文者查復 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竣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 辦 人	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核 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2)北市地一字第0九二二三三〇五〇〇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3)北市地一字第0九三三二八四一三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及格式一、格式六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4)北市地一字第0九四三一〇五三五〇〇號函修正附件格式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0九五三〇九一六六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5)北市地一字第0九五三一〇五七三〇〇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十點及格式一、格式三、格式五、格式六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6)北市地一字第0九六三三〇一四七〇〇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7)北市地一字第0九七三二四九三一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府地政處(99)北市地籍字第0九九三二九二〇九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十七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臺北市府地政處(100)北市地籍字第0〇三〇八一八四〇〇號函修正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北市府地政局(100)北市地籍字第0〇三三六五八四〇〇號函修正名稱暨第五點(格式二)、第六點、第八點(格式四、五)及第十五點(格式七)，並自函頒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臺北市府地政局(101)北市地籍字第0一三一六六二六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臺北市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0三三一六四一三〇一號函修正第二點，並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府地政局(103)北市地籍字第0三三三五三八〇〇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格式一至三，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市府地政局北市地登字第0七六〇二二九七四號令修正全文，並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一、臺北市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為加強便民服務，使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土地登記案件得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轄所：指不動產所在之管轄地政事務所。
- (二)受理所：指受理非管轄區土地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 (三)原收費所：指開具規費收入憑證之地政事務所。
- (四)檔案保管所：指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依法歸檔管理之保存機關。
- (五)跨所登記案件：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轄區之土地登記案件。

三、土地登記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之：

- (一)囑託登記。
- (二)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
- (三)土地總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四)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
- (五)消滅登記。
- (六)時效取得登記。

- (七)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及本要點第十三點所為之更正登記除外)。
 - (八) 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辦之回復登記。
 - (九) 私有土地所有權拋棄登記。
 - (十)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清理之不動產登記案件。
 - (十一) 書狀補給登記。
 - (十二)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
 - (十三) 共有物使用管理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 (十四) 使用、收益限制約定登記及其相關之登記案件。
- 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 五、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應依地政局統一編列原則辦理,收件收據並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以供申請人查詢。
- 六、跨所登記案件之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前項跨所登記案件因逾期始提出申請登記所生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相關事宜,由受理所辦理。
前二項跨所登記案件規費及罰鍰之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有應予退還之情形,由原收費所辦理。
- 七、各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審查人員如須查調未能跨所線上查詢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之異動清冊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調卷單」(格式一),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檔案保管所,檔案保管所應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
- 八、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後,依法應補正、駁回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如有不服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
- 九、跨所登記案件應發給申請人之權利書狀,由受理所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
- 十、跨所登記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各該款規定辦理,其餘事項,由受理所辦理:
- (一) 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土地,受理所於登記完畢後之管制清冊及後續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事項。
 - (二) 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列冊管理土地,於受理所登記完畢後之報請停止列冊管理事項。
 - (三) 依臺北市政府地籍地價暨稅籍異動作業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於登記完畢後,產製異動通知書及異動通報事項;須併同檢送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或分配表影本者,由受理所複印相關文件送管轄所辦理異動通報作業。

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管轄所受理。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土地登記規則須公告者，應由受理所於該所門首張貼之。

十一、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時，應即以登記案管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地政事務所，如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且經查詢其他所均未受理異議標的之登記案件：

1、經向管轄所聯繫確認其無收受相同異議書，應填具聯繫單（格式二），即時傳真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

2、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其他地政事務所僅須回復異議人其異議事項另由管轄所回復，無需將異議書件移送管轄所。

(二)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地政事務所，經查詢其他所業已受理異議標的之登記案件：

1、經向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聯繫確認其無收受相同異議書，應填具聯繫單，即時傳真及電話通知該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該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

2、經向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所，其他地政事務所僅須回復異議人其異議事項另由受理所回復，無需將異議書件移送受理所。

十二、跨所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事者，於開立補正或駁回通知書時，應加蓋專用騎縫章。

十三、跨所登記案件經審查發現需併案辦理更正登記者，由受理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由原受理所或管轄所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前二項更正登記須會測量課調查資料、現場勘查者，應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管轄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十四、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保存及銷毀。

十五、人民申請跨所登記，如業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且程序未終結前，後受理登記機關不予受理。

跨所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所受理其重新申請登記者，應另行計收規費。但申請人申請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者，得予受理。

十六、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登記之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時，由受理所依規定程序辦理。

十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時，由檔案保管所辦理。